

附件

# 宝鸡市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## 2024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一）

单 位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
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、吊销许可证件，降低资质等级	限制开展经营活动，责令停产停业、关闭，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总计（件）	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/	0	/	/	/	/	/	0	0
XX 下属执法单位									
总 计									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 0 件，被撤销 0 件，确认违法 0 件，重新做出 0 件，占总数的 0%；维持 0 件，占总数 0%。								

说明：

- 1、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处罚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- 2、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处罚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处罚行为的以 0 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处罚权的以 / 计。
- 3、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



##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二）

单 位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备注
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	
宝鸡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	/	/	/	/	/	
XX下属执法单位						
总 计						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 * 件，被撤销 * 件，确认违法 * 件，重新做出 * 件，占总数的 * %；维持 * 件，占总数 * %。					

说明：

- 1、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许可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- 2、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许可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许可行为的以 0 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许可权的以 / 计。
- 3、行政许可已受理，未在统计年度办结的，在备注中注明本年度未办结\*件。



## 2024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三）

单 位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总计	备注	
	限制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		
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			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/	/	/	/	/	/	/	/	/	/	/	0	0		
XX 下属执法单位															
总计															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 0 件，被撤销 0 件，确认违法 0 件，重新做出 0 件，占总数的 0%；维持 0 件，占总数 0 %。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- 1、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强制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- 2、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强制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强制行为的以 0 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强制权的以 / 计。

## 2024年度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四）

单 位	行政检查（次数）			行政征收		行政裁决		备注
	次数	涉企总数	最高频次	次数	征收金额（万元）	次数	涉及金额（万元）	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/	/	/	/	/	/	/	
XX下属执法单位								
总计								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 * 件，被撤销 * 件，确认违法 * 件，重新做出 * 件，占总数的 * %；维持 * 件，占总数 * %。							

说明：

- 1、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（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）的年度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- 2、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行为的以 0 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权的以 / 计。
- 3、行政检查中，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1件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件数。
- 4、行政检查中“最高频次”为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，按涉及企业检查频次最高的计。
- 5、行政征收中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计入统计范围；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